

#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资环发〔2021〕570号

---

##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环资〔2021〕438号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6月3日“通知公告”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进一步提升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重要性认识。通过探索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和

基地，促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布局集聚化、利用方式低碳化、技术装备先进化、模式机制创新化和运营管理规范化，形成多途径、高附加值的综合利用发展新格局，进一步提升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，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碳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。

2、对照“发改办环资〔2021〕438号”文规定的推荐范围和条件抓紧组织开展基地和骨干企业推荐工作。我省2019年列入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名单的连云港、邳州、张家港、如东等基地，这次不再推荐。拟推荐的新的基地，优先从骨干企业多、实力强的基地择优选取。拟推荐的骨干企业，优先从上述4个基地以及本次拟推荐基地内的骨干企业中择优选取。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抓紧做好实施方案（2022-2024年）编制业务的指导，对申报材料履行必要的初审工作，并于8月2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申报材料，我委汇总后将择优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。

3、扎实做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“十四五”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》，实施资源高效利用行动，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，推进大宗固废利用绿色发展、创新发展。连云港、邳州、张家港、如东4个基地要结合新要求抓紧修改完善实施计划，抓紧推进相关建设工作。

联系人：省发展改革委资环处 屠高

联系电话：（025）83392458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21年6月18日

---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印发

---